# 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征求

# 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情况，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公布之日起30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反馈至霍山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办公室 。

一、征询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5日

二、提出意见的方式：

1、登录霍山县人民政府网“意见征集库”（https://www.ahhuoshan.gov.cn/zmhd/yjzjk/index.html）留言。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霍山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417（邮编：237200）

3、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修改意见和建议发至936372293@qq.com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张玉，联系电话：0564-5643207。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度。为加强我县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先后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霍政办〔2017〕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修订）》（霍政办〔2017〕11号），规范了工作流程，提升了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质效，推动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在化解行政争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根据省政府统一要求，我县自2022年11月1日起，各级政府工作部门不再受理复议案件，统一由同级人民政府集中受理，全县复议案件快速上升，2021年、2022年全县新收复议申请均为27件，2023年、2024年全县新收复议申请分别为69件、70件，是集中前案件量的2倍以上，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逐步显现。但与此同时，全县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仍有待改进，复议文书审批流程还不够优化，有必要进一步完善我县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规则，为案件办理提供制度支持。

此外，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此次修订行政复议法，明确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定位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功能作用，完善了行政复议管辖、前置范围等规定，增加行政复议申请便民举措，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完善行政复议受理及审理程序，加强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的监督等，对行政复议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出台有关贯彻实施意见，司法部、省司法厅也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内容进行清理。经梳理，发现霍政办〔2017〕45号文件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部分内容不一致、不衔接，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行政应诉方面，自2021年以来，我县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职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100%，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稳步提升，2024年我县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62%，实现了“告官能见官”。但同时，我县行政应诉工作中出庭应诉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还有待提升，负责人出庭应诉效能有待进一步强化，工作沟通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畅通。

二、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三）《安徽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霍山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贯彻实施方案》；

（四）《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国发〔2023〕26号）；

（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皖政〔2024〕28号）；

（六）《安徽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七）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六发〔2024〕4号）。

三、起草过程

县司法局深入研究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梳理吸收现行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经反复研究论证，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四、草案的主要框架

《意见》共分为四部分十四项内容，分别为：

（一）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实效

从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优化案件审理机制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严格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四个方面强调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新的工作要求。

（二）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从强化行政复议案前调解工作、健全案中调解和解机制和加大案后跟踪督促力度三个方面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出要求，提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效能。

（三）进一步完善行政应诉机制

从发挥府院府检联席机制作用、压实行政应诉责任、扎实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三个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四）进一步强化基础保障

从正确履行行政复议应诉职责、加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考核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力度等四个方面做出规定。

此外，《意见》包含两个附件，分别为《霍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处理规则》（附件1）、《霍山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其中，附件1主要内容是在霍政办〔2017〕45号文件基础上，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进一步完善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规则和程序。附件2的内容主要是就县政府行政复议员资格、权利义务、任免方式等方面作出规定。

五、有关建议

建议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